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批90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1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24批共2027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16批90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25件、阶段性办结43件、未办结22件,责令整改155家,立案处罚4件,罚款金额42.9550万元,约谈1人。

截至4月18日,全区已对第1-16批1242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461件、阶段性办结457件、未办结326件,责令整改558家,立案处罚75家,罚款金额502.2394万元,立案侦查31宗,刑事拘留11人,约谈65人,问责55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2年4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02204090032	多年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营子镇树圪洞村村民的耕地、林地全部被征占建厂,有大唐托电、久泰能源、神州生物、常盛制药等10多家企业。这些发电、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带来的有毒气体、工业废水、爆竹燃烧等问题严重扰民,每到晚上,这些企业偷排气体,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排地下,严重污染居民地下水。	呼和浩特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p>1.多年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营子镇树圪洞村村民的耕地、林地全部被征占建厂,有大唐托电、久泰能源、神州生物、常盛制药等10多家企业。问题基本属实。树圪洞自然村隶属新营子镇西大圜行政村,位于托克托产业园区西区,金隆大街十字路口以东,103省道以西,户籍户数87户,户籍人口167人,常住户数40户,人口60人,外地流动人口约20户30人。2003年-2004年起,托克托产业园向树圪洞村征用耕地4.4公顷(66亩)和林地57.4943公顷(862.4145亩)用于园区建设。分别为:①2003年5月,托克托产业园为内蒙古神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内蒙古金河集团)建厂征用该耕地66亩,林地37.9133公顷,其中林地于2003年7月18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林地审字[2003]123号)。该地块于2007年4月3日办理土地登记审批表手续(托国用[2007]0355号),现为工业用地。②2003年10月,为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原石药公司头孢项目)征用林地9.7183公顷,于2003年11月3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林地审字[2003]56号);2004年托克托产业园为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原石药公司清热解毒软胶囊项目)征用该林地9.8627公顷,于2004年4月8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林地审字[2003]56号),该地块于2007年9月30日办理土地登记审批表手续(托国用[2007]1121号),现为工业用地。上述企业均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大唐托电公司建厂征用新营子镇西大圜行政村东大圜自然村、兑营庄自然村、树林子自然村,塔布卯行政村碱壕自然村耕地和林地共计3367.78亩土地,现为工业用地。久泰公司建厂征用新营子镇西大圜行政村杨家塔坨自然村、冯彦自然村、西大圜自然村,黄河湿地管护中心海生不拉行政村小圆圃自然村,耕地林地共计2565亩,现为工业用地。</p> <p>2.发电、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带来的有毒气体严重扰民问题部分属实。托克托产业园(原托克托工业园区)是2003年开发建设的自治区级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103.31平方公里,园区内有电力、生物制药、化工等支柱产业。根据《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要求,火力发电、发酵制药、煤化工企业符合产业规划布局。①托克托产业园(工业园区)现有火力发电企业3家,分别为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均有环评手续(环监[1995]479号、环审[2005]890号、环审[2005]222号)。三家电厂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检测,有组织废气出口均能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限值。该公司企业已于2017年7月开始将检测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公示,各污染物(烟尘、SO2、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稳定达标排放。②园区现有发酵制药企业5家,分别为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内蒙古神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2018年以来,针对发酵制药企业异味逸散问题,常盛制药、神州生物、金达威药业、中牧药业和拜克生物5家企业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整改工程,目前所有涉气车间均完成了车间封闭、有组织治理,并配套了微生物除臭塔。自2018年,上述5家制药企业均按照制药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自行检测,有组织废气出口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规定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限值。4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工作人员核查了产业园区各制药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现场调阅了生产运行台账、各企业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及废气在线监控数据,5家制药企业全天候生产。但在日常巡查情况,遇逆温、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偶有异味逸散情况。③园区内有化工企业1家,为内蒙古华奥化工有限公司,现生产盐酸和氨水,精制盐酸项目和试剂氨水项目分别于2009年6月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内环审[2009]168号和内环审[2009]167号;纸桶项目已依环境保护登记表的形式在网上备案。内蒙古华奥化工有限公司产生异味主要是生产过程勾兑工艺逸散的氨气和氯化氢气体。2018年,该公司安装氨气和氯化氢两套尾气回收系统。2021年10月-2022年4月,涉及异味排口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异味自行监测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规定限值。4月10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要求内蒙古华奥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了1次厂界无组织自行检测,检测了氨和氯化氢气体2项指标,检测报告编号22041112,结果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规定限值,该企业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经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现场核查,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异味生产环节。④园区内有煤化工企业1家,为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乙二醇项目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呼环政批字[2017]125号),年产100万吨乙二醇填平补齐项目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呼环政批字[2020]179号)。目前,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未投入生产。4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工作人员再次核查了产业园区各企业,全天未在各企业周边嗅到异味。现场调阅企业生产运行台账和在线监控数据表明,近3个月数据无废气超标现象。结合日常巡查情况,逆温、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下,托克托产业园内存在异味逸散情况,但各企业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到行业标准,不存在排放毒气情况。</p> <p>3.每到晚上,这些企业偷排气体问题不属实。经日常巡查,上述企业均无旁路排气,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未发现夜间偷排情况。</p> <p>4.发电、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带来的工业废水严重扰民,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排地下问题不属实。</p> <p>①2022年4月10日,现场核查托克托电(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内蒙古神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奥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托电公司、常盛制药公司、华奥化工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处理废水公司)现已无向外环境的排放废水的排口。现场查看了各企业到金河环保公司的流量表,调阅2021年1月-12月、2022年1月-3月金河环保公司上游来水台账,神州生物、金达威药业、拜克生物和中牧生物4家公司日去往金河环保公司的废水基本稳定,符合各企业实际排水情况,各企业的排水情况与金河环保公司收水情况基本一致。②金河环保公司在2022年3月14日,全面启用废水零排放设施,关闭排向园区二级污水厂(联合水务)排口,最终实现了废水的全部循环利用。③4家发酵制药企业未进入金河环保污水厂之前,神州生物公司自建日处理5000吨的污水处理站,金达威药业公司自建日处理1200吨的污水处理站,中牧生物公司自建日处理500吨的污水处理站,拜克生物公司自建日处理600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限值,排入园区二级污水处理厂(托克托县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④内蒙古华奥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2021年11月,该公司建成日处理2吨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循环水。之前,生活污水委托金河环保公司处理。⑤上述企业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已全部回用,废水实现零排放。</p> <p>5.发电、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带来的爆炸燃烧严重扰民问题部分属实。2003年,托克托产业园成立,2003年-2006年无爆炸燃烧事故情况的记载。2007年至2015年,县应急管理局未查询到关于托克托产业园企业爆炸的记录。2016年,原国家安全总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正式运行,经查询该系统,未查询到托克托产业园10家企业(3家火力发电企业、5家制药企业、1家煤化工企业、1家化工企业)爆炸记录。2022年4月13日晚10时40分左右,产业园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602车间发生火灾,未发生爆炸,目前起火原因正在调查。</p> <p>6.严重污染村民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4月10日,托县政府委托内蒙古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树圪洞村金隆大街北40米深井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报告编号DKJ51022901);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标准,总硬度1项指标超标,总硬度监测值为1081mg/L(标准为450mg/L),其他22项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2021年12月8日,托县政府委托内蒙古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东大圜村50米(东大圜村位于树圪洞村正东面,以S103省道分界)深井取样,检测结果(报告编号CKJ51041801)。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标准氟化物1项指标超标,监测值为1.71mg/L(标准为1mg/L),其他38项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p> <p>上述监测结果2项指标超标,结合园区地下水历史监测数据情况,地下水个别指标超标主要与托县地下水历史本底值偏高有关,非地下水严重污染,故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树圪洞村饮用托克托春华供水公司供应的以黄河净化水为水源的自来水。2021年度自来水水质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p>	部分属实	<p>1.按照《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托克托县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托政发[2006]117号)要求,对符合树圪洞村农民发放失地养老保险。</p> <p>2.责令7家发酵涉味企业上报了2022年异味整改计划,持续升级改造异味治理设施,提高异味治理效果。各企业具体整改措施如下:①常盛制药601车间发酵尾气新建2套喷淋系统;602车间新增1套碳纤维吸附系统;901车间中水系统异味进行升级改造;②神州生物菌渣干燥间异味引入菌渣干燥微生物除臭塔处理;污水提升井泵房废气引入纳米氧化除臭系统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③金达威对各车间进行溶媒废气深度治理,增加吸附装置;污水暂存池无组织异味治理;④中牧公司101车间旋风分离器排水沟密闭改造;101发酵车间发酵罐罐口异味收集升级改造;101发酵车间配料罐粉尘收集改造;⑤拜克生物预混剂车间、四效车间、提取车间、精制车间尾气治理设备水箱和管道密封,加强设备防泄漏维护保养;板框车间、预混剂车间、发酵二车间微生物除臭治理系统维护保养;⑥溢利2500型喷雾干燥塔更换一套碱喷淋设备;⑦健隆生物好氧池、污水提升井泵房废气收集引入除臭设备(喷淋洗涤+等离子+复合光催化+综合除臭)处理。</p> <p>3.加强执法监管,继续督促企业加大异味治理投入力度,通过专家帮扶、经验交流等方式,督促企业强化异味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异味收集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对无故停用或不正常运行异味治理设施以及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处罚。</p> <p>4.要求各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厂排查工作。要求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厂应急演练工作。</p> <p>5.要求各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厂排查工作。</p> <p>6.要求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厂应急演练工作。</p> <p>7.托克托县将对树圪洞村地下水开展全面调查评估。</p>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NM202204090004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朱某某偷挖盗采,在多个村西形成2个面积上百亩的大坑,在大青山西沟山里非法采石2年多,在大青山朱尔沟2公里处非法开采砂石料2年多。挖沙的大坑有100多个,每个面积从几十亩到上百亩。	呼和浩特市	生态	<p>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朱某某偷挖盗采,在多个村西形成2个面积上百亩的大坑部分属实。经调查,该举报地点位于多尔计村村西北方向、铁路以南,该地有东、西两个砂坑,间隔一条农村道路。东侧砂坑面积约218.8亩,根据二调土地利用现状显示,其中旱地25.9亩、水浇地11.6亩、果园43.8亩、设施农用地0.1亩、铁路用地0.7亩、其他草地136.7亩,砂坑平均深度约7.5米。西侧砂坑面积约53.9亩,根据二调土地利用现状显示,其中水浇地47亩、村庄1亩、其他草地5.9亩,平均深度约4.8米。按照《土默特左旗砂坑治理初步方案》要求,两处砂坑的治理方式为“平整边坡、植被恢复”,西侧砂坑53.9亩于2020年以边坡修整种植树木的方式进行治理,全部完成树木种植;东侧砂坑218.8亩于2020年以边坡修整种植树木的方式进行治理约100亩,其余已播撒草籽进行恢复。经调阅历年卫星影像图对比,东侧砂坑开挖于2009年以前,最终形成于2015年。与村委会核实,多年来多尔计村及周边村的村民建房时都在该坑取土取砂,后修高速公路也在此取砂。2010年修建集包铁路三四线护坡时施工队取用了部分砂料。2015年有外村人员韩某强行挖砂,期间村民制止未果发生冲突,村民云某某等人通过报警解决,旗公安局对韩某处15日行政拘留。至此之后再没有挖砂行为发生,该砂坑经历年多次采挖形成,后续进一步推进调查。</p> <p>经调阅历年卫星影像图对比,西侧砂坑开挖于2010年,随后逐年扩大,最终形成于2014年。据调查,该地块为土左旗良种场用地,2010年赵某某在旗农牧业局良种场任取期间,私自决定修复场院道路,指使施工方人员云某在良种场路西农用地上非法挖砂取土,造成面积约3亩(其他草地)左右的砂坑,2011年以后,该地陆续出现私挖盗采行为,砂坑面积逐年扩大,未抓获私挖盗采人员。2019年经旗纪委研究决定给予赵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云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目前,旗公安局、旗自然资源局、察素齐镇再次启动调查程序,对剩余约50亩开挖地块成因进行调查。</p> <p>2022年4月10日,调查组向多尔计村村委员会主任云某某、原书记云某某、报账员孙某某、村民闫某某等人了解情况,目前得到的情况无法确定朱某某在多尔计村挖过砂。下一步,针对上述两处砂坑,根据现有线索,继续做好深入调查。</p> <p>2.在大青山西沟山里非法采石2年多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举报砂石场为呼和浩特市兴云石料有限公司,位于大青山西沟内,首次设立采矿权的时间是2005年12月14日,有效期至2018年5月,法定代表人是云某某,采矿许可证号:c1501002009057130019600。开采矿种是片麻岩,2017年因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采矿“企业矿山政策性取缔,采矿企业退出,2018年由察素齐镇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并于2018年底验收。</p> <p>3.挖砂的大坑有100多个每个面积从几十亩到上百亩不属实。经旗公安局、旗纪委、旗自然资源局、察素齐镇现场调查,询问村书记安某某并对比2009-2020年影像,朱尔沟村北两公里处河槽内未发现大规模私挖盗采现象,现场因雨水冲刷,现场没有发现非法开采砂石料的痕迹。</p>	部分属实	<p>1.加强砂坑内植被的维护,拟对未成活树木进行替换,补种新树苗。察素齐镇在2022年4月30日前对两处砂坑重点部位加设网围栏围挡。</p> <p>2.市自然资源局土左旗分局、察素齐镇进一步调查该案件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处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p> <p>3.各乡镇、公安、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进一步相互配合,通力合作,严格规范采砂秩序。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禁采政策法规。发动社会各界积极举报非法采砂行为,对破坏我旗辖区内生态环境、危害公共利益、挖砂等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p>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NM202204090035	内蒙古金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没有取得矿产资源开采或者勘探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安镇那仁宝力格嘎查举报人流转出去的6150亩草场上,非法开采”的问题。经核实,该矿权首设于2003年1月,项目位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安镇那仁宝力格嘎查。探矿权人为核工业二〇八大队(简称208大队);2006年探矿权名称变更为内蒙古达茂旗乌花朝鲁多金属矿普查,同时扩大勘查面积为18.46平方公里;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间将探矿权转让给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公司);2019年12月,紫金公司再次将该探矿权转让给内蒙古金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有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11月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某某,探矿证号为T1500002008074010011130,勘查面积调整为3.39平方公里,探矿证有效期限为2021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3日。矿区内地质环境破坏问题形成时间较久,通过自然资源部门案卷核查,该区域内于2006年6月存在以采代探(无证开采)锰矿违法行为,2019年4月金有源矿业存在以采代探(无证开采)违法行为,两起违法行为均进行立案查处并已结案。因探矿过程中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破坏,2021年2月,金有源矿业公司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乌花朝鲁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按此方案开展了地质环境治理,因牧民阻挠未完成乌花朝鲁矿区地质环境治理任务。 <p>2.针对反映“严重破坏草原植被”的问题。经核实,该探矿区面积3.39平方公里,位于明安镇那仁宝力格嘎查,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乌花朝鲁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测绘治理数据,历年采探(含非法采矿)在举报人所述的6150亩草场上损坏面积273亩,通过与国土二调数据对比,其中裸地236亩,设施农用地2亩,天然牧草地35亩。</p>	包头市	生态	<p>查处情况:2006年6月原达茂旗国土资源局对乌花朝鲁金矿勘查区域内无证开采锰矿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0元。2019年4月发现金有源矿业与紫金公司在勘查许可证办理转让手续期间存在无证采矿(在探矿权转让期间,该企业从探矿中非法采出低品位锰矿石90吨),旗自然资源局随即立案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共计5400元。达茂旗旗局于2022年4月12日对金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0-2010年期间,未经批准在草原上探矿造成35亩草原破坏的行为立案调查,因违法行为发生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之前,且《司法解释》实施后,占用草原区域平面面积未扩大,达茂旗林业和草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对金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罚款39650元,责令企业编制植被恢复方案,恢复草原植被。</p> <p>整改情况:2022年4月12日达茂旗林业和草原局责令金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乌花朝鲁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于4月25日前完成全部治理工程,6月份完成植被恢复。</p>	未办结	无		